

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各級搶救人員：指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組織編組成員。</p> <p>二、無人命危害之虞：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確認無人命需救援或疏散。</p> <p>(二)受災民眾已無生還可能。</p>	<p>一、有關第一款各級搶救人員定義，說明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各級搶救人員係於災害現場決定採取何種適當搶救作為，確認現場是否無人命危害之虞，並研判是否應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之主體，其範圍涉及災害現場有關救災方式之意見蒐集、彙整、討論及決策，影響民眾及消防人員生命安全甚鉅，爰有定明各級搶救人員範圍之必要性。</p> <p>(二)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內政部為火災、爆炸、地震與颱風等災害之主管機關，惟實務上消防人員救災出勤不以前述災害範疇為限。再者，參與救災人員身分範疇甚廣，消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所稱各級搶救人員，應指正式消防人員及有專業訓練且有組織之救災機關團體，爰參照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將義勇消防人員、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組織編組成員列入各級搶救人員之範圍。</p> <p>二、有關第二款無人命危害之虞定義，說明如下：</p> <p>(一)第一目所定確認無人命需救援或疏散，指經確認無民眾受困於災害現場之情形。衡酌災害現場既無民眾受困待救，各級搶救人員</p>

	<p>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必要性已大幅降低，為確保各級搶救人員之生命安全，此時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確認現場無人命危害之方式不一而足，除可經由附近住戶、公共場所業主加以確認外，若現場附近無任何住戶，亦得以電話洽詢村里鄰長有關該戶住宿狀況等方式綜合判斷。至於何人確認，則依現場任務分工而定，若指揮人員交付幕僚人員至附近詢問受災戶住宿狀況，則由幕僚人員確認後，回報指揮人員。</p> <p>(二)第二目所定受災民眾已無生還可能，指雖有民眾受困於災害現場，惟經評估災害現場情勢，已無足供受困民眾存活之環境與空間(如現場火勢已全面燃燒)、現場救災裝備、器材、人力及水源缺乏，無法克服或壓制災害規模等，研判各級搶救人員即便冒險進入搶救，受災民眾已無獲救存活機率之情形。衡酌受災民眾既已無生還可能，此時要求各級搶救人員冒險進入救援，已無實益，反而可能導致搶救人員受傷或死亡之風險，爰於此情形下，各級搶救人員得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p>
<p>第三條 災害搶救現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本法第二十條之一所稱危險性救災行動：</p> <p>一、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p> <p>二、進入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販賣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等危險場所。</p> <p>三、進入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印刷電路板(PCB)製造場所。</p>	<p>一、各級搶救人員執行救災任務時，任何行動皆具有相當之危險性，惟為提供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或消防指揮人員認定危險性救災行動之明確標準，爰依據災害搶救現場之實務經驗及過往災例，明定危險性救災行動之準則。</p> <p>二、有關訂定各款危險性救災行動之理由，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查核生化災害之範圍包</p>

<p>四、進入長隧道、地下軌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內。</p> <p>五、進入有倒塌、崩塌之虞之建築物內。</p> <p>六、其他經現場各級搶救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後，認定之危險行動。</p>	<p>括核輻射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及化學物質災害。核輻射災害，如西元二千零十一年東日本大地震引發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重大環境汙染及人民身體健康之危害；生物病原災害最常見者為炭疽桿菌，如西元二千零一年美國生物恐怖襲擊，含有炭疽桿菌的信件導致五人死亡及十七人遭感染，受害之生還者留有頭暈、氣喘與失去記憶等後遺症；化學物質災害，如民國(以下同)八十五年桃園縣蘆竹鄉永興樹脂塗料工廠發生火災爆炸案，造成十人死亡(三名消防人員、三名義消及四名民眾)、四十七人輕重傷、九十四年臺中市欣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造成二十二名民眾吸入性噎傷及燙、灼傷，西元一千九百九十五年日本東京地鐵沙林毒氣攻擊事件共造成十三人死亡、六千五百人受害等。綜上，搶救人員進入核生化災害現場熱區(即事故地點周圍可能遭受污染之區域)，面臨風險危害之程度已顯然高於一般救災環境，對搶救人員生命安全之危害更鉅，爰有將本款列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必要。</p> <p>(二)第二款：揆諸易燃、易爆危害物質、高壓氣體及毒性化學物質若處於不穩定狀態或不安全環境，易發生劇烈化學反應，可能使火災快速延燒，引起爆炸，產生有毒物質外洩，嚴重影響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爰有將本款列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必要。</p> <p>(三)第三款：輕量型鋼結構建築物(鐵皮屋)發生火災，鋼料之溫度若達</p>
---	---

到攝氏六百度時，僅剩百分之四十八之強度，通常火災現場，在五到十分鐘內溫度就會竄升到攝氏五百至六百度，再加上儲存物質不明下，很容易造成倒塌危害消防人員安全。另印刷電路板(PCB)在製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化學藥劑(如雙氧水、強酸、強鹼等)進行電鍍及蝕刻，若操作不當容易發生火災，產生有劇毒氣體，進而連續爆炸。又依據統計資料，上開二種場所為歷年消防人員較易發生重大傷亡之場所，爰有將本款列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必要。

(四)第四款：對於長隧道、地下軌道、地下建築物或船艙等特殊空間之搶救，其災害特性包括閃(爆)燃潛在危害、高溫危害、火點搜尋不易、感電潛在危險、避難路徑長(方向易迷失及救援困難)及通訊困難，其救災難度及危險程度較一般環境為高，爰保障搶救人員生命安全，不應冒險進入搶救，爰有將本款列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必要。

(五)第五款：建築物因強震導致梁柱主結構損壞，結構強度可能削弱，也可能導致地基不穩固，此時若貿然進入搶救，受損建築物尚未由土木專業人士評估加固或提供監測作業，將可能連同搜救人員一起遭遇危險，爰有將本款列為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必要。

(六)第六款：所定綜合分析研判，指遇前五款以外情形時，由現場各級搶救人員考慮災害規模及情境、現場裝備器材、救災人力等主客觀條件，權衡利弊得失、輕重緩急

	<p>及衍生問題，以利作成最終決定之過程，其相關規範參考第四條說明三。</p>
<p>第四條 經現場消防指揮人員充分綜合分析研判，災害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時，應改採其他適當之搶救作為，並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回報。</p> <p>各級搶救人員進入災害現場，遇閃(爆)燃前兆現象、倒塌等危急狀況者，即可採取撤離行動，並適時回報緊急求救口令。</p>	<p>一、第一項係針對於進入第三條規範場所前，有關災害現場運作之規定，消防救災需有整體的戰術及統合的行動，方能發揮救災之效益，爰由現場消防指揮人員依說明三之相關規範進行綜合分析研判，徵詢、凝聚各級搶救人員意見，最終決定不執行危險性救災行動，改採其他適當搶救作為，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損害；第二項則係指各級搶救人員已進入災害現場遇危急狀況時，有關緊急撤離機制之規定。</p> <p>二、消防指揮人員係在外圍負責統整指揮工作，室內現場遇閃(爆)燃前兆現象、倒塌等危急狀況時，僅有內部救災人員知悉，如仍須回報並俟指揮人員下令方得撤離，顯無法有效確保其生命安全，爰於第二項定明各級搶救人員遇閃(爆)燃前兆現象、倒塌等危急狀況者，即可採取撤離行動。</p> <p>三、為協助各級搶救人員或消防指揮人員進行綜合分析研判，內政部消防署針對現場救災安全綜合研判之機制，定有相關規範如次：</p> <p>(一) 一百零四年修正編印消防人員救災安全手冊，內容包括一般安全、火災搶救安全、特殊災害搶救、常用車輛裝備器材操作安全指導原則，計分三十二章，公布於網站，讓各消防機關辦理教育訓練，將救災安全觀念推廣至各級消防人員，並落實於各種災害搶救實務。</p> <p>(二) 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函頒消防機關火場指揮運作系統指引第四</p>

點、狀況判斷情資蒐集原則，包括搶救困難地區、甲乙種搶救圖、查閱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天候氣象、掌握立即可調度支援單位及無線電通訊頻道。據此，從了解基本(時間、天候、建物概況)、動態(燃燒、危害及初期搶救概況)及戰力(救災人車裝備)資料後，進行火災情勢分析研判(火勢發展)、戰術因應考量(人員搶救、周界防護、侷限火勢、滅火攻擊、通風、財務維護及殘火處理)及戰力部署考量，最後分析利弊、劃分輕重緩急及考量衍生問題，而作適當性任務派遣。

(三)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五款明定抵達火場處置之相關事項，包括災情回報、請求支援、指揮權轉移、車輛部署、水源運用、水線部署、侷限火勢、周界防護、滅火攻擊、破壞作業、通風排煙作業、飛火警戒、殘火處理等，詳盡規定各級搶救人員於火災現場應為之作為。敬鵬大火後，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該要點第六點，增列現場各級搶救人員應於救災安全之前提下，衡酌搶救目的與救災風險後，採取適當之搶救作為，以加強維護搶救人員之生命安全。

(四)有關化災類搶救處置，一百零七年八月七日修正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第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1、部署時以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以人命救助、控制火勢及阻卻延燒為原則，如現場無人命危害之虞，得不執行危險性救

	<p>災行動。</p> <p>2、現場救災人員需先確認本身之安全，如無適當安全之個人防護裝備器材，不得貿然進入現場救災，且不採取任何超出自身訓練範圍之行動。</p> <p>3、現場無人命傷亡之虞或搶救資訊不明之情況，不應冒險救災，即使有人命傷亡之虞，現場救災人員應優先著重自身安全及救災團隊風險考量。</p> <p>4、指揮官應評估現場搶救安全，對任何不安全救災環境或危險狀況惡化時，救災人員應先行撤離並進行初步管制，通報現場狀況，請求相關主管機關支援應變單位人員及裝備器材；於衡量全盤狀況後，再依現場可用資源，規劃具體行動方案，據以實施。</p> <p>(五)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函頒修正提升火場救災安全執行計畫，定明成立快速救援小組，於各式災害搶救訓練，加強灌輸救災安全觀念，培養危險預知能力，建立隊員本身、各級帶隊官、指揮官(含指揮幕僚)三層安全管理機制。尤其注意養成自我安全自我確保之觀念，進而互相提醒並確保彼此救災安全。另明示火災搶救現場若有存放危害性化學品時，應同時依據消防機關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指導原則執行搶救任務。</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標準施行日期。</p>